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議程項目 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小姐

議程項目 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宗基先生, JP

議程項目 V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
錢蕙心小姐

議程項目 VIII及 IX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議程項目 VIII

稅務局
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JP

稅務局
總評稅主任(上訴)2
黃啓昌先生

議程項目IX

香港海關
海關助理關長
(稅務及策略支援)
方大維先生, CMSM

香港海關
高級系統經理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保養及發展)
鍾信洪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金融發展局
主席
史美倫女士, GBS, JP

金融發展局
秘書處主管
尤浩然先生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626/13-14—— 2013年11月4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13年11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97/13-14(01) 號文件 —— 郭偉強議員於2013年11月13日就關於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97/13-14(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3年12月6日就郭偉強議員提出關於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552/13-1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季度報告》
號文件 (2013年7月至9月))

2. 委員察悉自2013年12月2日舉行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625/13-14(01)
號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625/13-14(02)
號文件

2014年2月例會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商定在2014年2月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3個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 (b) 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及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4-2015財政年度預算。

4. 委員並商定，2014年2月的例會將於上午10時開始，以便有足夠時間就上述3個項目進行討論。

有關偽鈔的事宜

5. 王國興議員察悉單仲偕議員將於2014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2003年版1,000元偽鈔的事宜提出緊急口頭質詢，但王議員始終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陳鑑林議員指出，偽鈔活動在香港不時發生，他擔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或會令公眾對有關情況產生不必要的焦慮。他表示，金管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4年2月的例會上向委員作出工作簡報，他認為委員在該個場合與金管局討論此事會較為適當。

6.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不反對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他建議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及警方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有何措施解決有關問題。單議員認為，就零售商由於偽鈔事件而拒絕在交易中接受顧客的1,000元鈔票(或某些版本的1,000元鈔票)的做法，政府當局應說明此舉的法律依據(如有的話)。

7.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出當局為處理偽鈔活動問題而已經採取或者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以釋除委員的疑慮。主席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14年1月29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委員可藉此機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IV 金融發展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1)625/13-14(03) 號文件	——	金融發展局提供的 文件
-----------------------------------	----	----------------

立法會 CB(1)625/13-14(04) 號文件	——	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 12月11日就有關開放 式投資公司及有關提 供予離岸私募基金的 稅務豁免的事宜發出的 函件(只備英文本)
----------------------------------	----	---

立法會 CB(1)625/13-14(05)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關成立金融發展局的 背景資料簡介)
----------------------------------	----	-----------------------------------

簡報

8. 金融發展局主席(下稱"金發局主席")以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625/13-14(03)號文件)向委員簡報金發局的工作進度，內容包括金發局於2013年11月向政府提交首批共6份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該局的諮詢、交流及宣傳推廣工作和日後路向。

披露事項

9. 梁繼昌議員作出申報，表示金發局部分成員是其任職律師樓的同事。陳健波議員披露，某家由他出任顧問的公司的某些成員，是金發局轄下小組的成員。主席披露，她所任職公司的某些成員，是金發局轄下小組的成員。

討論

10. 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繼昌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張華峰議員表示，金發局成立短短一年之間，已經完成6份研究報告，並且提出詳細和具體的建議，他們對金發局的工作表示讚賞。陳健波議員指出，香港金融服務業近年受到越來越多規管，金發局的研究報告正好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提供有用的建議。

加快建設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及抓緊來自內地的市場機遇

11. 王國興議員指出，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正面對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及台灣)日益劇烈的競爭；上海自由貿易區(下稱"自貿區")的成立，亦可能對香港在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地位帶來挑戰。他詢問金發局在加快建設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工作方面有何意見，並詢問有關的建議時間表。

12. 陳鑑林議員表示，鑒於長遠而言內地資本帳會全面自由化及人民幣最終將會走向完全自由兌換，這些發展都會對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在如何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金發局應提出高瞻遠矚的建議。林大輝議員表示，人民幣距離完全自由兌換，仍有一段很長時間，在此期間，香港應繼續加快建設離岸人民幣業務，否則其他城市可趁此機會，在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趕過香港。

13. 金發局主席表示，香港與內地的特殊關係，令香港具有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優越條件。舉例而言，現時的人民幣貿易結算大約80%是透過香港銀行處理。但是，其他金融中心在人民幣業務方面的競爭亦不容小覷。以倫敦為例，倫敦是歐洲境內一個根基穩固的環球外匯及金融產品交易中心，亦是主要的人民幣服務供應者，服務區內的客戶。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必須強化和多元化，維持本身相對其他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競爭力。就此，金發局會以高瞻遠矚的方式，繼續研究如何可進一步加強及擴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

1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每天只限兌換／提取20,000元人民幣，對客戶或商業活動均構成諸多不便。他詢問金發局有否研究可於何時撤銷這個限制。金發局主席表示，放寬此一限額必然有助提高人民幣的流通量，促進香港發展以人民幣定價的金融產品。金發局已建議政府(尤其金管局)應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檢討此事。據悉，中央政府的初步反應正面。

15. 陳健波議員詢問金發局會否研究和提出策略建議，以便香港應付上海和廣東省自貿區的發展帶來的挑戰。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金發局應評估上海迅速發展將會對香港有何影響。金發局主席同意香港有必要加強優勢，以便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競爭。金發局會繼續留意上海及廣東省自貿區的發展，一俟得到該等自貿區的實施詳情，即會研究香港將會受到甚麼影響。

16. 據單仲偕議員觀察所得，金發局報告中提出的部分建議除非得到內地政策支持，否則根本無法推行。舉例而言，為加快建設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而建議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下稱"前海合作區")前海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推行與否，取決於相關的內地監管機構。單議員關注到，金發局的建議若獲得政府當局接納，有關建議如何能夠付諸實行。

17. 金發局主席表示，金發局所提出加快發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建議分為3個部分，即政府、內地有關當局及本地金融服務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金發局的建議，並就未來路向徵詢業界意見。若建議需要內地改變政策，政府當局會與內地有關當局探討建議是否可行。舉例而言，當局一直就深港及粵港金融合作進行跨境討論，而前海合作區的發展正是其中一項課題。他特別指出，金發局曾於2013年7月舉辦"前海金融發展的機遇與挑戰"研討會，讓業界有機會與深圳方面參與前海發展的官員互動及交流。

18. 何俊仁議員提述到金發局題為"鞏固香港作為全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研究報告，他贊同金發局的建議，即香港應致力成為投資資金進出內地市場的首選中心，以把握內地的市場機遇。另一方面，他認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確保其金融活動受到適當規管亦同樣重要。何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來自內地當局的政治壓力，令到本港金融監管機構就有關香港上市國有法團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指稱進行調查時，曾遇到困難；就此而言，他請金發局提出意見，說明在掌握內地機遇以發展香港金融服務與維持金融穩定和規管標準之間，如何取得適當平衡。

19. 金發局主席表示，香港的規管制度大致良好，相關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的執法工作亦一直卓有成效。她強調，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實體，不論該等實體是在何地成立為法團，亦不論是否身為國有企業，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20. 張華峰議員表示，中小型證券行有份支持成立金發局，該等公司期望金發局會研究措施，改善金融服務業內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營商環境，使中小企能在與大型企業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營運，以及幫助中小企開拓內地市場。金發局的研究報告並未提出該等建議，未能讓行政長官在制訂2014年施政綱領時適時作出考慮，證券業界對此感到失望。林大輝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有必要協助中小企開拓內地市場。吳亮星議員強調，在發展

金融服務業時，有需要平衡不同規模公司之間的利益。

21. 金發局主席表示，金發局明白中小企的需要和利益。金發局在題為"內地金融業的發展、改革與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鞏固、提升"的報告中特別指出，有需要"研究扶持中小金融企業的政策"。她強調，金發局肯定中小企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不過，金發局的工作主要是為了照顧金融服務業的整體利益，而不是照顧特定組別的業界人士。她補充，擴展內地商機，必然會令金融服務業整體受惠。業界人士(包括中小企)的經營模式必須與時並進，以切合業界的需要及發展。金發局主席表示，金發局的成員包括來自中小企證券公司的代表，該局一直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與業界商討，並會研究其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金發局在下一階段的工作中，會聽取業界意見，研究如何提升人力資本，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對於在這方面可能遇上資源緊絀的中小企公司，加強人力資本及人手培訓，將會令他們蒙受其利。

促進金融服務發展的誘因

22. 梁繼昌議員察悉，金發局部分建議(例如關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私募基金的建議)涉及稅務優惠。他詢問該等建議有否考慮香港的簡單稅制及香港採用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他並詢問，金發局提出相關建議時有否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意見。梁議員認為，金發局亦應設法紓緩營運成本高昂的問題，因為人手培訓、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辦公室租金等營運成本高昂，或會對香港金融服務的發展構成障礙。陳健波議員提到，新加坡的政策是豁免再保險公司就其離岸風險的再保險業務繳付利得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類似稅務優惠及其他措施，協助香港發展再保險業務。

23. 金發局主席表示，金發局研究報告提出的稅務優惠建議，已考慮業界提出提供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稅務優惠及吸引私募基金來港的意見，亦已

考慮到若干需由稅務局作出澄清的稅務事宜。就此方面，金發局曾與稅務局及庫務科交換意見。稅務事項以外，金發局亦會繼續研究金融服務業的其他事宜，包括人力資本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金發局的稅務建議，研究有關建議會對香港的稅制有何潛在影響，以及將會對本地金融服務業帶來甚麼好處。在適當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

24. 關於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的運作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為私募基金提供稅務寬免和擬訂反避稅措施的建議，郭榮鏗議員關注到，金發局的建議欠缺細節和具體的實施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相關建議與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措施有關。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首季就開放式投資公司的建議諮詢公眾，並在進一步諮詢業界後，於同一季度就有關私募基金的稅務寬免和反避稅措施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就郭議員詢問該兩項建議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和證監會仍在研究以甚麼方式立法監管開放式投資公司。豁免離岸私募基金收入(包括與收購／出售海外非上市公司有關的收入)繳付利得稅的建議，涉及對《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條作出修訂。他補充，視乎諮詢結果，豁免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的安排，將會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金發局的資源

25. 鑒於金發局的現有員工分別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管局、證監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調配／借調而來，吳亮星議員關注到，金發局是否有足夠資源展開諮詢及宣傳工作。金發局主席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解釋，在現時的安排下，金發局的運作成本(包括諮詢及宣傳的費用)由政府內部調撥現有資源承擔，借調的員工的開支則由借調員工所屬的機構承擔。這項安排在金發局成立後的首3年內(即直至2015年為止)維持不變。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所需並因應金發局的需要和發展，檢討有關安排。金發局主席補充，政府資源以外，金發局的工

作若要取得成果，亦相當依仗該局成員的專業知識和網絡。

落實金發局建議的時間表

26. 鑒於業界期望金發局各項建議能夠早日落實，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落實各項建議的時間表。吳亮星議員建議，金發局應為落實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訂出客觀目標，例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百分比，以及為金融服務業開創的職位。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有關建議會對香港的稅制及監管制度造成影響，政府當局需要時間仔細考慮有關建議，務求在金融穩定與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對金發局研究報告所提建議的回應，包括 ——

- (a) 政府將會推行或進一步考慮的建議，以及政府在這方面的初步計劃及相關時間表；及
- (b) 政府認為不適合落實的建議及有關原因。

議案

28. 主席告知與會者，梁繼昌議員就此事項提出議案，議案措辭已於會議席上提交，措辭如下

——

"鑒於金融發展局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的一個諮詢架構，其現在職能並不直接涉及金融政策的制訂及落實執行，因此本委員會動議政府把金融發展局易名為"金融發展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Development Commission")。"

29. 主席決定，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與當前的議項直接相關。委員對於事務委員會處理這項議案並無異議。應主席邀請，梁繼昌議員解釋，他提出議案要求把金發局的中文名稱由"金融發展局"改為"金融發展委員會"，目的是更清晰地闡明金發局作為政府諮詢機構的角色與職能，盡量避免公眾誤解。他以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名稱作為參考，建議以""Commission"作為"委員會"的對應用語。梁議員強調，提出這項議案，用意並不是要否定金發局的工作和貢獻，亦不是要否定金發局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3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就該項議案作出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已經詳細討論關於金發局名稱的事宜。他指出，"委員會"這個用語不一定代表某個機構屬諮詢性質，以證監會為例，該委員會便屬於監察機構。金發局主席補充，在如何為諮詢機構定名方面，政府內部未有劃一或既定的做法。舉例而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就香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及經費撥款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該機構本身並非法定機構，但中文同樣叫做"委員會"。另一方面，部分政府諮詢機構的中文名稱用"局"，例如香港電影發展局(Hong Kong Film Development Council)及香港藝術發展局(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等。金發局主席認為，若金發局在現階段易名，或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她指出，金發局的現有名稱，並無造成任何問題。

31. 主席把梁繼昌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的委員中，3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3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V 有關便利引進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1)625/13-14——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06)號文件 "有關便利引進無紙
證券制度的立法
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1)625/13-14(0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便利香港引進無紙證券制度的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及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向委員簡介有關便利香港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立法建議的背景及詳情。委員察悉，推行這措施須修訂相關法例，主要涉及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並須於其後制定附屬法例。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680/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1月6日透過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建立完全無紙化證券市場的時間及訂明證券

33. 王國興議員詢問，香港現時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系統預計將會運作至甚麼時候，才會全面過渡至完全無紙化的證券市場。王議員察悉，建議的無紙證券制度初步階段只會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上市的香港註冊公司股份，他要求當局說明計劃於何時把建議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公司的股份，因為該等公司佔香港上市公司的大多數(即大約70%)。

34. 梁君彥議員對在香港建立無紙證券市場的措施表示支持，但由於當局建議分階段推行有關措施，初期又只會集中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為數不多的公司，他相當擔心這項建議難以達致市場效率和成本效益，尤其大部分新上市的公司均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成立為法團。梁議員引用英國和澳洲的經

驗，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交具體時間表，說明將於何時把該項制度擴大至涵蓋在香港上市的非香港註冊公司(尤其是交投量較為龐大的藍籌公司)的股份。主席詢問，會否規定申請在香港上市的新公司(不論其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為何)須向認購人提供無紙證券的選擇。

3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由於建議的無紙證券制度屬新措施，政府當局認為宜逐步推行，並在過渡期內實施並行制度。當局會以並行制度運作期間取得的經驗、市場是否準備就緒，以及投資者是否適應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等作為考慮因素，研究何時於香港實施完全無紙化的證券制度。至於無紙化的證券制度將會涵蓋甚麼類別的股份，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由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均受香港法律規管，政府可以自行提出所須的法例修訂，將該等股份納入制度之中。其他司法管轄區須待獲得有關批准或法例能配合時，才能把無紙證券制度推展至在這些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為此，政府當局／證監會繼續在香港進行現時的立法工作之餘，亦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內地)的有關當局作出磋商，務求在新制度投入運作時，盡可能涵蓋來自多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公司。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補充，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會否或何時獲得所需批准或進行法例修訂並非政府所能夠控制，現階段無法得知可於何時把行將納入無紙證券制度的"訂明證券"的範圍，擴大至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也包括在內。

36. 梁繼昌議員詢問，借鑒海外的經驗，預計在推行無紙證券制度時將會遇到甚麼問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在推行無紙證券的工作方面，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各有不同。各個司法管轄區會因應本身的背景及當地的情況制訂無紙證券制度。據觀察所得，澳洲的證券市場實施完全無紙化制度的時間相對較早(即自1999年起)；台灣的證券市場經過一段過渡期，到了2011年完全無紙化。英國證券市場雖然早於1996年已推出無紙證券，但並行制度仍然運作至今。內地的股票市場由於之前

並無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制度，故此無須經過任何過渡安排，已經是在無紙證券的環境下運作。實際上，過渡步伐的快慢，主要取決於投資者對於使用無紙證券模式的接受程度；再者，在無紙證券制度下，各種新系統的操作、證券結算和交收的程序，以及為相關公司編製成員登記冊的工作，都會出現銜接的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擬訂無紙證券制度的細節。

推行擬議制度的誘因及在開支方面的影響

37.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這項措施，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早修訂相關法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投資者以無紙方式持有股份。日後收取的費用，必須不高於現時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制度所收取的費用。推行無紙證券制度，無可避免會在系統改善方面招致額外的資本開支，但他相信長遠而言會有益處，中、長期而言亦有降低收費的空間。主席詢問，新系統將會由哪方負責投資。

38. 張華峰議員表示，證券行普遍認為建議會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令投資者有更佳選擇，但他們關注到，投資於新系統的基礎設施，以及為客戶提供額外服務，均會令經營成本增加；過渡期間需要雙軌並行，影響尤甚。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對證券交易的成本影響，盡量減輕業界的成本負擔。

39.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為配合當局推行無紙證券制度，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須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設立新的系統基礎設施，並須承擔所涉及的開支。市場效率提升、香港市場更具競爭力，或會令中央結算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成本下降，因而有助業務增長，但市場發展始終取決於市場人士對這種模式的接受程度。無論如何，中央結算公司(即營運無紙證券系統的機構)徵收的費用須經證監會批准。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某項收費時，考慮因素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相類團體就與該事項相同或

相類似的事項所徵收的費用的水平。至於個別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收取的費用，預料在市場力量的作用下，有關費用會處於可接受水平。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會與中央結算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合作，令市場人士對如何訂立有關費用有更深入的了解。

4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政府當局／證監會會就推行無紙證券制度的細節(包括相關的系統規定)與證券業界溝通，致力減省業界成本。她向委員保證，就中央結算公司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擬訂的收費表方面，證監會將會做好把關角色。

41. 梁繼昌議員察悉，在無紙證券制度下，當局不會再就與訂明證券的售賣或購買有關的轉讓文書徵收5元定額印花稅。他要求當局澄清該定額印花稅會否繼續適用於非上市公司。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表示，根據無紙證券制度，當局將不再就上市證券徵收定額印花，因為在某些情況下，無須使用轉讓文書也可轉讓有關證券。然而，定額印花稅會繼續適用於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因為仍須使用轉讓文書。關於根據無紙證券制度就轉讓股份徵收的從價印花稅，他表示有關安排將不受影響。所有場內轉讓的從價印花稅都會繼續由聯交所以電子方式收取，但為了就無紙證券的場外轉讓徵收從價印花稅，當局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以作出新的加蓋印花安排。

對證券經紀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監管

4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及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答覆梁繼昌議員時表示，證券經紀所受監管不會由於建議的制度而有改變，但證券經紀將要調整服務。舉例而言，在無紙證券制度下，證券經紀須作出安排，按照客戶指示更改證券帳戶持有人的名稱，有需要時須代表客戶出席股東會議。另一方面，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無紙環境中擔當新的角色及責任後，證監會將會對他們作出更為直接及嚴格的規管。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補充，

中央結算公司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會推出教育活動，讓市場人士更了解建議的制度。

總結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在2014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VI 有關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1)625/13-14——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08)號文件 "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領導有關公司破產、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個人破產、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及改革後的信託法等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CB(1)625/13-14(09) 有關保留財經事務及
號文件 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4.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推行有關公司破產、企業拯救程序、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破產條例》(第6章)下"潛逃者"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以及其他事宜。

討論

45. 單仲偕議員對該項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主席詢問落實有關在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的進度及時間表。

4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年底就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概念架構及部分具體課題展開公眾諮詢。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正檢討若干重要議題，以及詳細研究在上次諮詢中未有討論的其他事項。現時的計劃是制訂一套詳細的立法建議，在2014年進一步徵詢持份者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立法建議的諮詢總結，以及有關引進企業拯救程序的詳細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會因應諮詢持份者的結果，考慮在有關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同一項修訂法案中納入企業拯救程序條文。倘若持份者之間未能就擬議企業拯救程序制度達成共識，並需要作進一步商討，當局將會另行推展引進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工作。

47. 主席詢問推行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的時間表，他要求政府當局處理審計專業及商界就該改革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改革建議涉及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審計專業、上市公司、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及投資大眾。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第二季左右提出改革建議，諮詢公眾。當局會因應公眾諮詢結果，擬備詳細的立法建議，以期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有關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總結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交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VII 有關保留保險業監理處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以執行打擊洗錢監管工作及規管相關強制性
公積金中介人的建議**

(立法會CB(1)625/13-14——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10)號文件 "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
下保險業監理處1個
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執
行打擊洗錢制度和強
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
規管工作"的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CB(1)625/13-14(11) 有關保留保險業監理
處1個首長級編外
職位以執行打擊洗
錢監管工作及規管
相關強制性公積金
中介人的建議的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9.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保留開設在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1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約17個月，由2014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以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和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工作。

討論

保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

50. 單仲偕議員詢問，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的建議保留時限，會否配合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成立的時間，以及該個職位

與日後的保監局的相應職位之間的分工為何。他詢問，成立保監局的時間如有延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延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的時限。

5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保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至2015年10月31日為止的建議，已考慮到屆時保監局將已成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現時的執法工作包括推行適用於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以下統稱為"保險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以及監管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確保他們遵從操守要求。這些職務將來會由保監局的相應職位負責。當局預計成立保監局的相關法案將於2014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當局會因應該項法案的審議工作進度，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

打擊洗錢措施

52. 梁繼昌議員提述2012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年報，他對保險公司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在2011年及2012年分別飆升32%及67%表示關注。梁議員詢問，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在打擊洗錢的規管職能方面如何分工，並詢問可疑交易數目增加的原因。

53.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表示，自2012年4月1日起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訂明金融機構為符合相關國際標準而必須遵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和備存紀錄的規定。保險業監督是《打擊洗錢條例》下負責監管保險機構有否遵從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責任的有關當局，工作包括對保險機構進行例行視察、調查懷疑違規個案、為協助保險機構遵守規定而發出指引，以及舉辦相關宣傳及教育活動。至於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主要職責，則包括接收及分析可疑金融活動的報告。對於聯合財富情報組從保險機構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不斷上升(尤其是自2012年起)所引起的關注，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表示，評估顯示，這是由於《打擊洗錢條例》獲制

定成為法例後，金融機構(包括保險機構)有法定責任必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報告可疑交易的緣故。

54. 陳健波議員指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規定保險機構必須報告可疑交易，對進行保險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尤其直接銷售而所涉保費不高的保險產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將可疑交易的報告門檻定於一個合理的保險產品保費金額。舉例而言，人壽保單每月保費500元或以下者，可獲豁免無須作出報告，盡量減少對進行保險業務的不利影響。主席強調，當局應就保險機構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及保險業監督的執法行動，設定清晰、客觀的準則。田北俊議員關注到，現時在《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客戶盡職審查和相關的報告規定有否超過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以致對中小型保險機構為了符合規定而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他認為，當局應在符合相關國際規定與維持保險機構的商業效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55.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表示，《打擊洗錢條例》訂明就不同因素(例如交易金額)在客戶盡職審查方面的規定。舉例而言，法例設有條文，在若干訂明情況下(例如不超過訂明的每年保費／一筆整付保費金額的人壽保單)設定簡化的客戶盡職審查。此外，法例亦針對洗錢風險較高的交易(例如客戶沒有親身確定身份的非面對面交易)設有特別規定。

5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表示，全球一直關注清洗黑錢者及恐怖組織可利用保單(特別是利用一筆整付保費的大額保單作多重掩飾)在不被察覺的情況下運送非法資金。他強調，現時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與國際標準一致。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補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成立工作小組，就全港不同金融界別(包括保險界)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政府當局在評估不同金融活動的風險時，會以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最新的國際規定、實施《打擊洗錢條例》所得的經驗、有關規定對業務經營的影響等作為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年底左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

結果。在回應主席詢問上述檢討工作是否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負責推行時，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澄清，檢討工作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當局會聽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保險業監督)提出的意見。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57. 王國興議員對該項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保監處接獲多少宗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尤其涉及違反有關操守要求的個案。

58.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表示，根據《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保險業監督擔任法定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和調查以保險為主要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自該條例於2012年11月1日獲制定成為法例以來，保監處已處理超過20宗牽涉大約100位人士的投訴，並調查大約20宗涉嫌不遵守規定的個案，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保監處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交調查報告，由該局考慮是否針對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和處分。

總結

5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交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無異議。

VIII 有關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1)625/13-14——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12)號文件 "有關提升現行稅務
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
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CB(1)625/13-14(13) 有關提升現行稅務
號文件 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
建議的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0.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下稱"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以下提升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的背景及目的 ——

- (a) 賦權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稅務上訴聆訊的實務或程序事宜作出指示，並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
- (b) 賦予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成員，以及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上訴的當事人、代表或其他人等特權和豁免權；及
- (c) 准許納稅人和稅務局局長就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直接向法庭提出上訴，而毋須徵得委員會同意向法庭呈述案件。

申報利益

61. 梁繼昌議員申報，表明他曾經是委員會成員，大約有8年時間出任委員會成員。

討論

62. 梁繼昌議員對上述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他擔任委員會成員時，並不知悉《稅務條例》沒有賦予委員會成員特權和豁免權。他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有必要向現時的成員或準成員述明此事。梁議員亦觀察到，由於委員會審理稅務上訴的工作相當花時間和心力，令到政府當局在物色委員會成員方面遇到困難。

63. 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根據《稅務條例》，不超過150名成員(主席及副主席除外)可獲委任加入委員會，而現時有65名成員。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所需，繼續努力招攬更多成員加入委員會。現建議

賦予委員會成員一如原訟法庭法官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會有助為委員會成員提供更佳保障。

64.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提出委任委員會主席為全職成員的建議。單仲偕議員認為，香港不乏具備法律及稅務方面的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及退休人士，委任部分委員會成員(特別是主席和副主席)為全職成員理應可行。這項安排會有助提高委員會決定的一致性，以及提高處理稅務上訴的工作效率。

65. 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委員會每個聆訊小組由3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或一名副主席會擔任聆訊小組的主席。現時，根據《稅務條例》，主席連同10名委員會副主席輪流擔任聆訊小組的主席，以分擔工作量。近年上訴個案的數目有所減少(相對2008-2009年度約有100宗個案，2012-2013年度只有大約50宗個案)，現有的人力資源應足以應付有關個案的工作量而不會對審理稅務上訴的工作效率構成影響。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在考慮委員會的運作時，政府當局已顧及委員會的獨立性、委員會成員多元化的背景(藉此處理不同種類的稅務上訴)，以及委任委員會成員為全職成員的潛在困難。據觀察所得，除了長時間獲委任委員會主席一職的現任主席外，現時6名副主席的服務年期由4年至6年不等，在主持聆訊小組的工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建議取消呈述案件程序的做法，會進一步提升稅務上訴機制的效率。

66. 關於梁繼昌議員建議提高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一事，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向委員會成員支付的酬金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酬金水平及調整機制與其他職能及工作量相若的委員會的做法看齊。政府當局已就有關事項徵詢現任委員會主席郭慶偉先生的意見；當局察悉，郭先生認為委員會成員現時的酬金水平可以接受。

67. 田北俊議員察悉，過去5年委員會每年平均接獲85宗上訴個案，他詢問提升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現行建議會否有助縮短處理稅務上訴的時間。梁繼昌議員詢問，按照政府當局的評估，聆訊小組

主席以書面方式就某宗稅務上訴作出決定，平均需要多少時間。

68. 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委員會過去5年每年接獲的85宗個案中，大約有50宗由委員會在年內解決。50宗個案當中，半數個案相對簡單，只涉及對稅務罰款的評估。一般而言，就審理簡單的個案而言，在稅務上訴提出後一至兩個月左右，委員會便會發出聆訊通知書，該等個案的聆訊工作，通常需時半天至一天。就一般涉及薪俸稅及利得稅的複雜個案而言，由於有必要給予充分時間讓上訴人(有關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擬備文件，並向另一方提交該等文件，因此，委員會在接獲稅務上訴後，需要較長時間(通常大約3至4個月)才會發出聆訊通知書。至於聆訊小組主席以書面方式就某宗稅務上訴作出決定的時間，由數星期至數個月不等，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69. 有關梁繼昌議員詢問，經由委員會處理的稅務上訴個案當中，每年平均有多少宗須交由原訟法庭審理，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過去3年，委員會每年平均接獲7宗申請，要求就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呈述案件。在該等申請當中，委員會確信其中兩宗個案的確存在法律問題，故已呈述該兩宗個案，尋求原訟法庭意見。

總結

7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在2014年5月左右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的相關建議並無異議。

IX 在香港海關開發應課稅品系統

(立法會CB(1)625/13-14——政府當局提供題為
(14)號文件 "在香港海關開發應
課稅品系統"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71. 應主席邀請，副秘書長(庫務)2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的背景和目的：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建議把《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條例》")下現時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電子運作模式延伸至可適用於《條例》下的應課稅品牌照申請。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5月／6月把開發相關應課稅品系統的撥款申請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並在2014年5月或之前把《應課稅品規例》(第109A章)的相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對應課稅品貿易構成的影響

72.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應課稅品貿易可能受到的影響。他詢問，就電腦設施的功能而言，業界是否已經準備就緒，可透過電子方式遞交應課稅品牌照申請；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預計會受建議影響應課稅品貿易商的數目，以及海關每年處理應課稅品牌照申請的數目。

73. 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表示，在2013年，海關處理了合共1 797宗有關應課稅品牌照事項申請，包括141宗新牌照申請、234宗修訂牌照細則申請、1 317宗牌照續期申請，以及105宗取消牌照申請。海關已向現有1 700個應課稅品牌照持有人發出信函，並與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包括保稅倉營運商／免稅商店營運商／船舶補給品供應商分組、碳氫油分組、煙草分組，以及酒類分組的代表)舉行會議，就以電子模式申請牌照的建議諮詢業界，他們對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普遍表示支持。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策略支援)補充，應課稅品許可證系統以全電子模式運作超過10年；2013年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應課稅品許可證接近100 000個。業界對於應課稅品許可證系統的電子運作模式相當接受，故此，就電子應課稅品牌照系統而言，適應方面應該不成問題。事實上，業界歡迎電子發牌，因為此方法優點良多，包括節省花在準備紙張

申請和親往海關遞交相關文件的時間和工夫。海關會向業界發放資料及設立熱線解答查詢，以便就電子發牌的事宜向應課稅品貿易商提供指引。

建議的經濟得益

74. 陳鑑林議員察悉，以該系統暫定於2017年1月實施計算，由2017-2018年度起有關系統每年可節省560萬元，而由2019-2020年度起，實施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每年的經常開支總額估計為540萬元。雖然相對來說，每年節省的數目只是20萬元左右的數目，但他認為，建議帶來的潛在經濟得益亦是考慮因素，這些經濟得益包括節省人手開支、改善海關的資料管理，以及更妥善地與其他政策局／部門或內地有關當局的電腦系統結合等。

75. 副秘書長(庫務)2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25/13-14(14)號文件)第13段時表示，每年節省的560萬元，包括維修保養現有系統可節省的開支，以及由於重整工序後處理牌照／許可證申請的人手及文書工作得以減省而理論上可節省的員工開支。此外，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可以節省用紙及節省儲存空間，以及開拓便利商貿的機會，令業界蒙受其利。舉例而言，由於貿易商須向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指定服務供應商登記，以辦理許可證申請，而指定服務供應商須向海關核實牌照資料，故此，在實施電子發牌後，由於應課稅品牌照資料可以電子方式核實的緣故，貿易商辦理登記所需的時間，將會由現時5個工作天縮短至3個工作天。副秘書長(庫務)2補充，政府當局將會向財委會提交文件，就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申請撥款，當局會在該份文件中載列更多資料，說明擬議應課稅系統可帶來的經濟得益。

其他事宜

76. 據陳鑑林議員觀察所得，基於種種原因(例如部門電腦系統的局限)，某些類別牌照(例如駕駛執照)的申請目前仍是以紙張形式處理。陳議員認為政府應擬訂計劃，更新各部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使不同部門之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可以

互相兼容，以便向市民提供電子服務。政府當局備悉陳議員的意見和建議。

總結

7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就實施電子發牌的事宜在2014年5月左右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修訂沒有異議，對當局就擬議的應課稅品系統在2014年5月／6月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亦無異議。

X 其他事項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7日